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小额信贷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农村居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组织以及其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经过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并具有融资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还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根据投保人所欠款项，乘以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投保人或其代表的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因投保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济纠纷，致使其财产被罚没、查封、扣押、抵债等；
- （三）战争、军事行动、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对《借款合同》及其附件重作修订，但未及时告知保险人的；
- （五）超出《借款合同》借款余额的任何欠款，以及发生的任何罚息和违约金。
- （六）发生逾期未还款情形，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非保证保险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偿还《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欠款项，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 （三）投保人故意不提供真实的、完整的资信审核资料，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对投保人进

行贷款审查而订立《借款合同》的。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具体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可以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以等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最近一期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
- （四）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提供的推荐证明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 （五）贷款机构贷前审查的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使得危险程度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未按期还款损失清单；
- （四）《借款合同》复印件；
- （五）保单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
- （六）最近一期《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及回执；
- （七）投保人部分还款凭证；
- （八）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出具的投保人贷款逾期证明及相关情况说明；

（九）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转让逾期贷款追收权的《权益转让书》；

（十）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以借款合同到期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扣除按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投保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有权向投保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及请求支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